

主旨：公告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。

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42804210A 號令修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及本校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告適用於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制學生申請補助金。

※111 學年度以後（含 111 學年度）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，適用新制規定。

二、符合申請補助金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，

本校核發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

（三）障礙等級。

（四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序（如遇同分時，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）。

（五）如最後名額排序成績相同者，增額給予補助金。

